



数字化的本质是价值化和去边界化,技术、科学、产业以及区域经济、社会的高度融合和螺旋式上升将带来更多新的价值创造方式。



多措并举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赵璐

数字经济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重要阶段,应充分把握以下三个方面,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数字技术和价值创新

数字化的本质是价值化和去边界化,技术、科学、产业以及区域经济、社会的高度融合和螺旋式上升将带来更多新的价值创造方式,同时,万物互联、万物上云推动连接的泛在化,进一步拓展新价值网络的边界与规模。“红海战略”强调在既有竞争规则下提升现有产业的竞争力,“蓝海战略”强调价值创新和拓展新产业的发展空间,二者并举可共同提升数字经济发展优势。

一方面,加强数字技术需求侧的政策设计。数字化创新不仅是技术创新,更重要的是价值创新。例如,新冠肺炎疫情催生了线上教学、远程医疗等一批新需求,其在现实应用中进一步推动了相关数字技术的加速创新与迭代。因此,制定数字经济政策时,应充分利用数字城市、数字社会等建设带来市场和产业边界重构、形成数字经济“新蓝海”的机遇,开发新的市场空间,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更关注通过技术解决现实问题,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而非仅仅关注高新技术本身,并将技

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根植于价值之中,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应兼顾经济发展和制度建设。应围绕数字经济时代的标志性产业体系布局和发展需求,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培育数据驱动的未来标杆产业,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对实体经济的提质增效作用。同时,全球竞争已呈现经济性竞争和制度性竞争的双重竞争格局。应积极参与双边和多边国际技术贸易、数字经济规则改革和制定,在德治和法治的全球治理“双轮驱动”下,提升在全球数字治理等相关国际规则制定、重塑、应用等方面的话语权,既为“红海战略”下既有产业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制度支撑,同时也为“蓝海战略”下新细分行业和新产业的发展提供新的赛道。此外,应先行先试探索数据流动与监管的创新和开放,构建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

提升城市的全球资源配置枢纽能级

数据、连接、算法、算力、平台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新经济时代下的技术竞争、产品竞争、供应链竞争演变为平台化的生态体系竞争。同时,价值链分工体系的数字化改变资源要素的时空配置路径,经济活动转向新型的网络集聚且集聚规模大大增加,改变着区域极化的动力机制。

一方面,应加快推进产业组织创新。以跨界融合、协同联合、包容聚合为特征的数字化创新,驱动产业技术变革和组织变革,跨行业交叉融合、非地域集中集聚成为新经济时代下产业组织的新趋势。平台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纽带,产业生态圈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

竞争力。应加快建立一批以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为主体的集群促进机构和联盟组织,充分发挥网络化协作组织的枢纽作用及平台企业的聚集辐射作用,以“聚集核—产业链—集群网”互动共生耦合发展模式,优化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的结构基础,建设产业生态圈,并发挥网络集聚的优势效应,通过纵横交织互动的链式网络化连接,点面结合、链群交融,在城市、区域等空间尺度构建形成多节点、多层次、大集聚、大集成的创新网络,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构建的双协同大循环。

另一方面,应合理优化空间发展结构。建立适应各类要素集聚和流动的空间发展结构是建设全球数据链枢纽城市的基础支撑。应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对城市更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赋能作用,打造包括区域集群、产业综合体、新产业区、创新街区等多形态多层次空间发展载体,强调对第三空间、共享空间、功能分区和通达性设施的着力打造,并推动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全面增强数字经济的城市根植性。同时,应加快发展各类数字基础设施,打造全球数据汇聚流转枢纽平台,建设综合性全球枢纽城市,强化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的网络集聚效能,提高枢纽城市在全球城市体系、全球创新网络、全球金融体系、全球经贸体系中的枢纽能级水平。

防范结构性失衡、失业等系统风险

数字技术的去边界性特征将区域发展场域扩展为物理空间、地理空间、虚拟空间共同

构成的虚实一体化新型网络空间,形成人类社会(人)—数字空间(机)—物理世界(物)三元融合的新社会形态,带来区域治理和社会治理的空间尺度重构,以及数字鸿沟、科技伦理等方面的诸多新议题及治理挑战。

一方面,应积极探索多元共治的一体化区域治理方式。由于不同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部分地区在发展过程中难免出现“收缩”或“极化”,因此应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立足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定期开展数字经济发展动态评估,防范地区之间供应链分工深化所带来的各类结构性失衡风险。同时,随着各地区之间一体化发展水平的提高,区域经济的系统性风险也在同步增加,局部地区出现的不确定性突发事件可能迅速扩散,直接影响空间网络结构的稳健性,并且数字化资源和资产因其流动性强,易被区域或行业所有者垄断,因此,应重视加快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一体化协调机制,政府、企业、社会和公众分工协作、多元共治。

另一方面,应全面践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数字经济是以人为本的普惠经济,应重视数字红利公平分配,不能唯数字、唯数据是从,要有超越数据的思维,进一步提高运用数字和大数据的能力水平,在推动数字治理创新中将数字红利转变为提高民生福利水平的关键。同时,应持续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和转岗培训,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持续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再培训和提高技能行动,培养创新型数字劳动力,弥合数字转型技能差距,避免结构性失业风险,并加强平台经济、零工经济等新型就业模式监管。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副研究员)

国际科创中心建设要打好“组合拳”

◎汪霜傲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局势不确定性不稳定因素明显上升的复杂局势,党中央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性创新高地,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国际科创中心,要形成以统筹规划为主导、创新要素为基础、营商环境为依托、人才战略为根本的“四位一体”建设路径。

在国际科创中心建设过程中,各区域、各城市要因地制宜,用实践眼光和国际视野助推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寻找全面实现国际科创中心新发展格局的“最佳节点”。其一,统筹谋划站位要高、眼光要远。只有高标准、严要求才能凝聚起更多政策优势、资源优势,为科创中心飞跃式发展保驾护航。其二,统筹谋划要因地制宜,切不可照搬照抄。各地区位优势及短板各不相同,制定发展战略就要密切结合实际,扬长避短,突出重点。其三,统筹谋划要具备国际视野,切不可闭门造车。

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区域创新是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着力点。推动科技创新,必须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领域,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实施补链强链,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形成全球科创资源的集聚地和原创性科技成果的发源地。推动产业创新,要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扎实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以创新引领全球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和产业联盟建设,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区域创新,必须加快高精尖产业集群发展,谋划培育建设智能制造、医疗健康、产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集群,以高科技行业带动整体产业基础提升和产业结构优化,让国际科创中心成为新兴产业的试验田和培育地。

拥有一流的融资环境、制度环境和服务环境,才能让国际科创中心不断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发展要素的流入与集聚。完善融资环境,就是要强化科技创新资金支持,由政府牵头、多方资本投入建立科技创新基金,带动和吸引社会投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出加快建设高质量创投集聚区系列措施。完善制度环境,就是要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经费管理、考核奖励等相关制度,简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出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方案,努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堵点问题。完善服务环境,就是要聚焦政务服务提质升级,推进“放管服”为核心的政事制度改革,推行“互联网+”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改进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主体满意度。

创新之道,唯在得人。国际科创中心行稳致远,最主要就是靠“人”。要探索出台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人才支撑保障行动计划,持续强化人才支撑。制定人才引进战略,重点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完善人才管理机制,探索构建以新型研发机构为主的长期稳定、开放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重视人才培养培育,搭建实时更新的人才数据库平台,实现梯次培养培育,形成科学合理的人才成长格局;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做好科创人才安居乐业的服务保障工作,最大程度解决其后顾之忧,确保科创人才“请得来”“留得住”“住得久”。

(作者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投稿热线:010-58884102

邮箱:jiangjing@stdaily.com

广告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大北农国际集团 面向全球联合引进农业高端人才公告

一 引进领域

重点围绕玉米、水稻、大豆、园艺、马铃薯、经济作物、食用菌等种植业、猪牛羊禽等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业机械、数字农业等产业的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等方面。

二 人才类别与支持条件

(一)全职引进

1.第一层次: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担任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务,具有国际一流学术水平的国家杰出人才,能够引领本研究领域的发展方向,计划引进1—3人。

聘期内年薪200万至3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1000万至2000万元,安家补贴450万至500万元。

2.第二层次: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在所从事领域已取得突出学术业绩,获得学术界同行认可,具有较强创新发展潜力的国家领军人才,计划引进2—5人。

聘期内年薪100万至15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600万至800万元,安家补贴250万至300万元。

3.第三层次: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学术成果,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拔尖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计划引进10人左右。

聘期内年薪60万至8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300万至500万元,安家补贴150万元。

4.第四层次:在农业产业发展及技术创新方面拥有较高威望,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的优秀青年人才,例如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

家、省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或其他条件相当的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计划引进15人左右。

聘期内年薪40万至5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100万至200万元,安家补贴60万至80万元。

5.第五层次:近3年内取得国内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海外应聘博士人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人才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计划引进20人左右。

聘期内年薪15万至3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30万至80万元,安家补贴30万至50万元。

(二)柔性引进

对于外籍或不适用全职引进的人才,可采取柔性引进方式。柔性引进第一层次人才,给予岗位补贴30万元/年;柔性引进第二层次人才,给予岗位补贴12万元/年,在学科建设、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成果奖励及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一次性给予5万至20万元额外奖励,或一事一议确定奖励金额,所获奖励可叠加发放,计划引进30人左右。

三 基础保障

1.薪酬待遇。实行年薪制,参照国内外大学和科研机构相应职位,在上述条件范围内一人一议,实行合同管理。

2.科研保障。由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北农国际集团提供全方位院企科研平台,保障实验室条件、团队配备和其他科研需求。

3.人事关系。引进人才落户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事业编,根据大北农国际集团产业发展需要和国家重大科技战略需求开展科研创新工作。

联系人:陈磊 汪博

联系电话:18746005251、18045655101

0451-86670890、86677469

邮箱:boshihou5@163.com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68号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欢迎海内外各类英才加盟,共创新时代伟业!



图文来源: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与大北农国际集团联合打造世界农业人才和科技创新高地,充分发挥省农科院的平台和创新优势与大北农国际集团的资本和产业优势,用足用好《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联合引进国内外高端农业人才,围绕国家“四个面向”,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为承担起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重任、争当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携手共建“世界农业中心”,提供人才支撑和科技保障。现面向全球联合引进农业高端人才,共同助推大北农“龙江十年双千亿”计划实施和黑龙江“四个农业”建设工程。